**学生户口迁入（出）学校的规定【参照武公办（2012）42号文】**

一、凡两院正式招录的新生，可自愿选择入学时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要求将户口迁入本校的凭录取通知书、招生名册、户口迁移证、身份证，经分局审核后集中办理学生集体户入户手续。

新生入户应在当年12月底前完成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跨年延期办理。

**迁入地址填写学校全称或武汉市武昌区黄家大湾一号。**

**迁移原因：大中专院校学生招生**

对在读生，除退学、转学和开除学籍等原因外，不得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毕业生应及时办理户口迁出手续：

1、武汉市就业、托管、考取研究生或返回远城区的，应直接将《学生集体常住人口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户口底页》）立即交与用人单位、托管机构、录取院校或原籍公安机关，以便使本人的户口恢复有效。

2、户口迁出武汉市的，根据东湖风景区公安分局通知，自2020年12月15日起，湖北省内已启用电子迁移证，可以直接凭户口底页去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上户口。去湖北省外或考取省外研究生院校的，查看报到证上面或回原籍的地址和迁移证上面的地址是否一致，并在有效期内持《户口迁移证》，速到迁往地公安机关或考取院校办理户口落户手续。

3、需要改变户口转移方案的，应先办理《报到证》的改派手续，再持改派后的《报到证》及《身份证》、《毕业证》、《户口底页》或《户口迁移证》原件，在本年度12月底前，到东湖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户口改迁事宜。

**大学生办理换、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服务指南**

1. 本市户籍的在校学生换、补领居民身份证

1、办理条件：已迁入学生集体户的在校学生。

2、需提供材料：《学生集体常住人口登记表》、《学生证》原件或学部开具的学生在读证明，换领需持原身份证。

3、办理流程：申请人持需提供的材料，到学校所在地的东湖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（在本市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，可跨区域就近选择派出所），申请办理。

4、办理期限：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（可办理邮政快递服务）

二、非本市户籍在校学生换、补领居民身份证

1、办理条件：非本市户籍的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。

2、需提供材料：持有本市大中专院校的学生证或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，并携带下列材料之一：户口薄、原身份证、驾驶证、居住证等。

3、办理流程：持需提供材料，到东湖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。

4、办事期限：受理之日起60个工作日（户籍在湖北省内的，可办理邮政快递服务）。

**《学生集体常住人口登记表》（学生户口）借用流程**

一、因办理身份证、出境通行证、护照、购房等需要，可由学生本人到学校户籍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。

二、办理借用手续应提供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，并交纳借用押金。身份证、学生证丢失的，应由所在学部开具粘贴有本人近期登记照片（盖骑缝章）的在读学生证明。

三、学生户口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，凭归还的学生户口和押金收据领回押金。

**如何申领居住证**

一、在武汉市居住的非本市户籍公民，自居住登记日起半年以上（是指在居住地居住并办理居住登记满半年），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、合法稳定住所、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，如果本人愿意，可以申办居住证。

二、申办居住证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原件。

三、申办居住证按规定收取工本费。

四、居住证每年签注1次。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，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，持居住证到居住地公安机关或者社区服务机构办理。办理签注手续时，需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；住所、就业或者就读情况发生变化的，还需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

**学生入户申报材料**

一、本人书面申请（新生免）

二、入学通知书/录取通知书

三、招生名册（学院档案室提供）

四、学校在读证明（学院学籍办公室开具，新生免）

五、身份证：（复印件，上面备注父母双方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，本人电话号码）

六、户口迁移证：**湖北省外的需要户口迁移证**（2015及以后年份版本**，湖北省内的需要户口本原件。**

**东湖风景区公安分局办证中心**

地址：东湖风景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户政窗口）

公交路线：学校--643--武汉火车站转乘392--欢乐大道红庙站下--前行右拐约50米。

电话：（027）85398488

学院户籍管理办公室：黄敏

电话：86490586 13397184812